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睿紘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彭睿紘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睿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及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民國111年10月4日確定在案。惟該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竟未依判決內容所示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即111年10月4日至113年10月3日，提供100小時義務勞務，且迄最後履行緩刑條件之日止，1小時義務勞務均未履行，已動搖原判決認定受刑人有悔悟之意而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彭睿紘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  
03 111年8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04 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提供100小時之  
05 義務勞務，暨接受1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上開判決於111年  
06 10月4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  
07 可考，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先堪認定。

08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  
09 書記官於111年11月8日當庭告知受刑人緩刑期間應遵守前開  
10 緩刑條件，有桃園地檢署111年11月8日執行筆錄可稽，足見  
11 受刑人對於緩刑期間應遵期履行緩刑條件知之甚詳。惟受刑  
12 人就義務勞務部分於111年12月13日參與義務勞務行政說明  
13 會後，僅於111年12月21日曾至桃園地檢署指定之執行機構  
14 報到，嗣後直至112年6月7日止均未曾至桃園地檢署指定之  
15 執行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等節，有桃園地檢署義務勞務行政說  
16 明會通知單、受刑人111年12月13日簽署之義務勞務受處分  
17 人報到通知單、桃園地檢署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日誌  
18 可稽，且桃園地檢署曾分別於112年2月8日、112年3月10  
19 日、112年4月13日、112年5月9日發函催促受刑人應於履行  
20 期間內履行完成義務勞務100小時，經合法送達後，仍未履  
21 行乙情，亦有各該函文、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及上開工作日  
22 誌可佐。受刑人嗣於112年7月20日再經桃園地檢署書記官通  
23 知到庭並再次告知受刑人緩刑期間應遵守前開緩刑條件，受  
24 刑人並允諾會積極履行義務勞務等情，有桃園地檢署112年7  
25 月20日執行筆錄可稽，然受刑人仍僅於112年8月16日參與義  
26 務勞務行政說明會、於112年8月23日至桃園地檢署指定之執  
27 行機構報到後，直至113年10月3日止仍未曾再至桃園地檢署  
28 指定之執行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等節，有桃園地檢署義務勞務  
29 行政說明會通知單、112年度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簽到表、  
30 受刑人112年8月16日簽署之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報到通知單、  
31 桃園地檢署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可稽，且桃園地

01 檢署亦分別於113年1月3日、113年1月25日、113年2月16  
02 日、113年3月14日、113年5月13日、113年6月4日、113年7  
03 月5日、113年8月9日、113年9月9日發函催促受刑人應於履  
04 行期間內履行完成義務勞務100小時，經合法送達後，仍均  
05 未履行乙情，有各該函文、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及上開工作  
06 日誌可佐。爰審酌受刑人應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僅100小  
07 時、履行期間2年，受刑人應有履行之可能，且受刑人於112  
08 年7月20日亦再次允諾會積極履行義務勞務，然受刑人迄113  
09 年10月3日止仍無履行之紀錄，顯見其確無意履行上開緩刑  
10 條件之意，應認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11 項第5款所定負擔甚明，核其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  
12 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  
13 由，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歆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